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作出任何公開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建議發行有擔保票據

建議發行有擔保票據

緒言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就票據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票據預期將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資金。本集團或會根據變動不定的市況及環境調整上述計劃。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已簽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購土地的總樓面面積及應佔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070,000平方米及3,800,000平方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股權應佔新購土地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69.02億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股權應佔新購土地的平均成本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00元。

上述營運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該等營運數據與本公司將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可能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包括地上及地下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建議票據發行將獲委任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	指	擬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建議的票據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藍梓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劉暉女士
張世成先生
陳潤福先生
溫海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方軍先生
鍾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